

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02.19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備查 97.02.20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11.19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.02.23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.03.09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02.23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.03.06

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本校健康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本校保健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至六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二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三、排課原則。
- 四、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抵免課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